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环核评〔2026〕6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移动式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号厂区内移动探伤区域，项目内容：拟配备1台XY-130M型X射线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0.5mA）及1台TK-130CD型定向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130kV，最大管电流为0.5mA），

并为该探伤机配备对应的平板探测器；本项目拟将XY-130M型X射线检测系统及TK-130CD型定向探伤机采用“一备一用”的管理模式，每次探伤仅开启1台X射线装置。上述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等相关规定。

（二）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本项目确定的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剂量约束值取5mSv/a，公众成员剂量约束值取0.1mSv/a。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移动探伤前应通过辐射剂量巡测仪确定控制区、监督

区边界，并在明显处设置警示说明、安放警示灯，安排人员巡检，防止人员误照事故发生。探伤前履行对周围工作人员及公众告知的义务，加强对周围工作人员及公众辐射安全知识的宣传，确保公众安全。

（五）辐射屏蔽防护措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的要求，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钥匙开关、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七）制定并认真落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应急培训，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企业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受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抄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